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第1屆青年校園顧問團遴選簡章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

二、遴選目的：為建構中彰投區大專青年與本分署之意見交流平台，以推廣政府機關勞動政策，並廣納青年意見作為政策執行參考，特舉辦本項遴選活動。

三、報名資格（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一）就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

（二）18歲至29歲（出生年為80年至91年）之中華民國國民。

（三）曾任或現任就讀學校之學生會、系學會、學校社團等組織幹部或本分署青年志工。

四、報名期間：109年9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以郵戳為憑）。

五、報名方式：

（一）請至本分署官網（<https://tcnr.wda.gov.tw/>）下載報名表，將書面資料（含報名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自傳、佐證資料等）寄送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地址：40767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電話：04-23592181轉1724）。

（二）書面資料：

1、報名表（如附件1）。

2、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2）。

3、自傳：簡述個人學經歷，說明參與動機及未來擔任顧問團成員之自我期許（標楷體、14號字，固定行高24pt，以2頁A4紙為限）。

4、佐證資料：

（1）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109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或109年9月以後開立之在學證明。

（2）請附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法檢附證明之項目請敘明原因，未敘明者該項經歷不予認定。

六、遴選名額：總人數以30人為上限。

七、遴選作業程序：

- (一)依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下階段遴選程序；資格不符或報名資料不全者，不另行通知。
- (二)由本分署邀請分署內外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小組，先行進行書面審查，暫定於10月29日辦理面談（時間地點確認後將另行通知）。
- (三)遴選標準為書面審查佔40%、面談60%。
- (四)遴選結果暫定於11月20日公佈於本分署官網。

八、權利與義務說明：

- (一)聘期：自109年1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109學年度畢業生聘期至110年12月31日），由本分署發給證明書。
- (二)培訓方式：
 - 1、本分署每年度將辦理1至2場次青年顧問座談會，聽取青年顧問對政策之建議及意見。
 - 2、可參與本分署不定期辦理之其他青年諮詢會議。
 - 3、得優先參與本分署各項短期工讀及見習機會，體驗公部門職場狀況。
 - 4、由本分署針對需求提供客製化職涯諮詢、職業興趣測驗、履歷健診、面試技巧指導、創業輔導等求職協助措施。
 - 5、優先參與本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創客基地所辦理之活動，以及本分署辦理之職場體驗營、團體工作坊等職涯促進活動。
 - 6、將受邀參加本分署辦理之第1屆青年校園顧問團研習營。
 - 7、將協助宣導勞動部各項政策及措施，並廣泛蒐集及傳達青年意見。

九、注意事項：

- 1、為無給職，但參與本分署座談會、諮詢會議等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2、未經同意或授權，不得代表本顧問團對外發言。
- 3、言行損及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本分署、本顧問團聲譽者，本分署得予以解聘。
- 4、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並公告週知。

附件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第1屆青年校園顧問團報名表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請附最近2吋半身正面 之清晰證件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學校名稱： 系所： 年級：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E-mail		
經歷簡述	例： 108.9-109.5：○○大學學生會會長 107.12迄今：中彰投分署青年志工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辦理青年校園顧問團遴選相關作業。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通訊地址、戶籍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個人經歷等，提供本分署辦理遴選相關作業及後續業務推廣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本分署將於本項遴選作業列為不合格。
3. 您同意本分署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分署於您錄取後將姓名、年齡、性別、就讀學校、經歷等資料略去個人資料處理後公告於本分署外部網站並發布新聞稿，以達宣傳效益。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分署：(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分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分署得拒絕之。
5.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6.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分署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此 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